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0602执162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唐山金骏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唐山市路北区卫国路西侧碑子院东侧玫瑰商务综合楼八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MA07L4BB9K。

法定代表人：赵清，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芦红桥，女 汉族，1982年2月16日出生，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南关街道乐凯南大街2567号7号楼1单元202，身份证号：13068219820216032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唐山金骏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芦红桥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代偿款本金698903.37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芦红桥名下坐落于南二环1069号秀兰城市美地9号楼2单元801室，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2389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袁学洪
执行员 李冀军
执行员 曹兆辉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 谦